

股票代码：603588

股票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117

转债代码：113515

转债简称：高能转债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21人调整为219人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,317万份调整为2,246万份，并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要求预留部分期权由579.25万份调整为561.50万份。

详情请见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。

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2,246万份股票期权。

详情请见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17日